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的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本[編纂]所載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nk.com.hk登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將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S規例的登記規定或於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不得予以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